

# 商水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商水县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良好形象。

###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法信访公开流程，明确案件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限。2024 年，截至年末，信访局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访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信访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在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的同时，进一步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制发司（室、中心）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首先进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前请保密部门作进一步审核，有效排除泄密隐患和风险。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的相关要求，信访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在来访接待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信访法治化“路线图”、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摆放宣传手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

### （五）监督保障：

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和社区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定期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改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内部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规划，明确公开重点和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